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11、听取《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653568

传真号码：(0898)68656780

联系人：王小素、钟晓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